

電話號碼：2918 7450

傳真號碼：2840 1621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大廈3樓
(經辦人:林葉慕菲女士)

林女士：

**2001年2月12日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

2001年2月12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香港增設會議展覽設施事宜，與會的政府人員在會上承諾提供或嘗試索取以下資料供委員會成員參考：

- (一) 機場北商業區土地用途研究報告內有關建議興建會議展覽設施的內容；
- (二) 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推算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至 2007 年的使用率的方法；
- (三) 鄰近城市(東京、新加坡、韓國、台灣及深圳等)展覽設施的使用率；以及
- (四) 國際展貿中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關於第(一)項，機場管理局提供了一份有關在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的參考文件(見附件一，只備有英文版)。

至於第(二)項，貿發局在探討是否有需要在會展中心新翼東面地下增建展覽設施時，考慮了會展中心現時的預約情況，以及會展中心管理公司預

測的展覽場地需求。會展中心展覽場地在 2000 年旺季的使用率為 58%。會展中心管理公司假設有關於使用率其後每年增長 2%，推算出至 2007 年旺季展覽場地的使用率會達至 72%。一般來說，展覽場地若有 70% 使用率，便達飽和程度。上述推算只屬初步評估，在決定是否有需要擴建會展中心前，貿發局會就展覽場地的未來需求進行詳細的研究。

我們並沒有第(三)項提及的資料。但經濟局在 1998 年委託顧問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香港提供更多會議及展覽設施，顧問公司在其報告內指出，以每次展覽使用的場地面積計算，1996 年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三，位於日本及台灣之後；而在 1997 年香港則超越該兩個城市，排名第二，僅次於內地。有關顧問報告節錄載於附件二。

關於第(四)項，我們已請國際展貿中心的管理公司考慮提供有關資料，現正等候該公司的回覆。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
(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有關在香港增建會議展覽設施的顧問研究摘要(節錄)

1.2.2.3 香港在亞洲展覽業市場的佔有率

1.2.2.3.1 由於有關國際展覽業市場的資料十分貧乏，而且不易取得，鵬歌富達便只能從貿易展覽周顧客調查(Tradeshaw Week Custom Research)着手，以該項調查僅僅提供的國際會議資料為基礎，研究香港展覽業市場相對亞洲展覽業市場的表現。

1.2.2.3.2 以一九九七年舉辦的展覽次數計算，香港在整個亞洲市場排名第六，位於中國、新加坡、日本、韓國及泰國之後。以實質計算，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次數由一九九三年的 63 次，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 76 次(見最後報告表 II-6)。

1.2.2.3.3 不過，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以舉辦展覽次數計算，香港的市場佔有率較諸亞洲其他國家相對下跌，由一九九三年的 8.7% 跌至一九九七年的 6.5%。其他類別，例如參觀人士數目，也呈現這個趨勢，而場地總使用量亦有類似情況出現；不過，跌幅則較輕微。雖然如此，在其他所有類別，一九九七年香港均排名第四。

1.2.2.3.4 香港繼續成為亞洲一些最大型展覽的舉行地點。一九九六年，以每次展覽使用的場地面積計算，香港排名第三，低於日本及台灣。不過，在一九九七年，以每次展覽使用的場地面積計算，香港則超越日本和台灣，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
